

龙门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号

出租方：龙门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物业

甲方现将龙门县悦龙公园便利店，面积14.3平方米(按现状)，租给乙方_____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3年，甲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将租赁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

三、租金数额及缴交方式和期限

签订合同每月租金为_____元。

缴交方式及期限：乙方每月15日前将当月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龙门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80020000015126020

开户银行：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林支行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支付3个月的租金作为履行合同保证金，待合同期满不再租赁后退还。如乙方中途退约或违约的

不予退还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于每个月 15 日前将当月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逾期交租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。乙方逾期 15 日不缴交租金的，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收回物业，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，并保留追究租金以及其他责任的权利。

3、乙方在承租期间租赁地需要建设的，事先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建设方案，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建设，但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得拆除及人为损坏，否则甲方有权按损坏程度要求乙方赔偿。

4、乙方对承租的物业及其设备，应爱护使用和负责保管，如因使用不当，造成物业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5、乙方对竞投的物业在租期内具有使用权，但应按招租一览表中规定的使用功能进行依法使用，且证照齐全。

6、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按消防规定自备合格有效的消防灭火器，挂在铺位明显处，并进行定期更换药物。

7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注意用电安全，在租赁期间因漏电或用电超负荷所导致的各种安全问题，一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8、合同期内，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日常安全防火、防盗、安全生产工作，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地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，如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，需经双方同意，否则视作违约。甲方违约，应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相关的经济损失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租赁范围，并且无权要求退还合同保证金。

2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地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，否则，视作乙方违约。

六、相关规定

1、乙方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办理相关手续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2、乙方在承租期间，因特殊原因不再租用或合同期满不再承租的，应将租赁地交回甲方另作安排，乙方不得私自转让、转租，转借。否则，作违约处理。

七、免责条件：

租赁地如因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租赁地调整使用、规划、扩建的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。租赁地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无效时,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九、效力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,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,甲方、乙方、龙门县财政局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县分中心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龙门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签约时间: